

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沪农旺〔2021〕 07 号

关于印发《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部室、事业部、项目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09 日

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旺都物业”）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阳光”治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市国资委有关文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的企业相关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信息，是指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的过程中，公开发布的以文字、图片、图表等形式记录或保存的信息。

第四条 按照《条例》等有关要求，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副总经理担任，组员由总部各部室负责人。

工作小组由党支部、综合管理部共同牵头负责。工作小组的具体职责另行规定。

第五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公正、公平、准确、及时、便捷的原则。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并于每年5月15日之前完成上年度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公司发布信息涉及其他企业或者社会机构的，应当与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及时沟通、确认。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范围

第七条 公司信息公开方式为主动公开。

第八条 公司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企业概况；
- （二）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 （三）公司总部组织机构；
- （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 （五）公司荣誉和年度大事记；
- （六）公司经营范围；
- （七）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任免；
- （八）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九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 （二）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审议等执法、执纪工作的信息；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四)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第十条 拟发布的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一) 公司联合其他机构发文。

(二) 其他机构联合公司发文。

(三) 拟发布的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需征得有关机构同意的，未经同意不得发布。

第十一条 公司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渠道主动公开：

(一) 上级集团公司门户网站；

(二) 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

(三) 新闻媒体；

(四) 社会责任报告、年报、宣传册等。

第十三条 公开信息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及其实施细则。不能确定是否可以

公开时，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报公司有关部室确定。

第十四条 各信息所属部门、单位（指提供信息内容的总部各部门和子公司）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主体。对本部门、本单位制作的信息，按以下规定履行公开程序：

（一）信息所属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公开属性及其内容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二）公司有关部室对送核文稿的保密属性、公开属性进行核对无误后，报请分管领导审定。审定后交旺都物业工作小组审核后，报服务党群办公室审核，再经上级网站业务管理部门进行公开发布；

（三）按照上述程序完成审核手续的拟公开信息，根据确定的公开形式公开。涉及公司之外部门的，应事先沟通一致。重大信息应报公司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

第十五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公司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和上级监管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七条 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和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违反本细则，给工作带来不利影响、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公司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总部部门和所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评，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2 月 09 日起施行。

主题词：信息公开 通知

抄送：各部室、事业部、服务中心员 2021 年 12 月 09 日印发

（印发一份）